

2003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b)(ii)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D)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1) 條；

(b) 加入——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任何手錶。

(3) 在本條中——

“內地”(the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香港海關關長
湯顯明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D) 的目的是使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的本地裝配的手錶得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